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六輯
沈雲龍主編

辛亥四川事變之我

周善培著

文海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行

辛亥四川事變之我

戊寅五月周善后

讀辛亥四川事變之我感言

嗚呼，辛亥四川爭路之事變，此終予之生不能忘於心者，自宣統三年五月鐵路收歸國有之命下，川人初未反對，而端方盛宣懷歌電，必欲提取現存之款，予復電恐激生事變，不敢宣洩，乃密陳閣部，於用款未用款，請酌定一區別辦法，以安人心，竟置不理，復電宜昌李總理，令其索閱歌電，予不得已，出以示人，乃歌電一發，而羣情大激，迨借款合同到川，遂有五月二十一日鐵路公司成立保路同志會之大舉，星火燎原，可不懼哉，是日會衆演說號泣，赤日無光，午後紳耆率民衆數千，趨集督署，請爭於朝，無一喧雜語，予深憂民氣過激，恐致危及國本，僅予代奏，萬難解此糾紛，乃密劾盛宣懷以欺君誤國之罪，祇冀朝廷稍加譴責，以紓民憤，或可徐圖轉圜，不意竟以此獲罪於閣部，自五月二十一以後，閣部遂不與川督直接通文電矣，有事徑電李帥轉商，時或電藩司轉呈，予之護任期內

，幸爲民衆所見諒，不然，不可思議之禍變，早發難於當時矣，悲夫，予之効盛，所可與商者，僅孝懷一人，予之孤立無援之苦衷，亦惟孝懷知之，乃懇其起草，脫稿示予，再三諄囑曰，此疏一上，禍且不測，幸熟慮之，予此時耿耿於心者，只有國家存亡之一念，一身一家之禍福，早置之度外，立即密繕拜發，雖家人無一知者，藩司尹良時與閣部密電誣陷，趙堯生知之，電諮議局密陳防範，羅子青得電親呈，予閱畢焚之，囑子青曰，此予一人之得失，切勿宣露以重民憤，孝懷所謂上壓迫於政府，中牽制於藩司，下尙須維護民氣，此中至痛極苦之感受，非孝懷誰復知之，鐵路公司定期閏六月初十開股東大會，閣部電詢趙督，能否到省蒞會，如不能到，卽令延期，如不延期，卽令尹藩蒞會監察，噫，予之護督，爲閣部見惡至此，亦可哀矣，嗟乎，茫茫者豈真天意耶，自五月二十一事變以後，予卽獨居辦公室內，晝夜不寐，各府縣之文電，各局所之呈報，雖午夜必手自裁答，耳之所接，目之所觸，無時不凜凜危懼，若亡國卽在此路，最不可知者，

周太夫人六月初二壽辰，是日官紳齊集，咸以予憂鬱過甚，勸予過飲，借以紓鬱胸臆，座客互陪，予感羣情之懇摯，益覺淒緒填胸，此時此景，不獨心中無戲，直覺目中無人，知我愛我者，無不相對唏噓，涕泗橫集，本欲借酒解愁，而愁益不可制，盡醉而歸，痛哭達旦，豈真亡國之幾，竟先兆於此時耶，予卸督後，請假半月，適值七月初一罷市，衆勸稍緩再行，乃愈激愈烈，予遂於初四起程，由秦北上，八月初一抵西安，護撫錢能訓出示軍機處字寄，令在西安聽候查辦，傳有逮問之議，九月初一陝變作而天下騷然，予之身世亦隨潮流激盪而爲無所歸止之遺民矣，哀哉，孝懷抱治世之才，爲時所阨，不能見於用，其宦川也，凡有利於川者，無不多方以興之，凡有害於川者，無不盡力以去之，至爭路之主持，獨立之謀畫，則川事之大且要者，此中之艱難困苦，決非盡人而知，在當時幾罹不測之禍害，至今日仍有不明之是非，其遭際更可哀矣，孝懷之著辛亥四川事變之我，皆舉前經發表之公牘報章，編集成書，一切附諸事實，俾可信今而傳後，以

四

留四川未來無窮之思，區區一時之功罪，何暇校哉，戊寅五月，王人文

自敘

宣統三年五月四川爭路事起，節節嬗演，至於十月而四川獨立，此五個月中，余不幸前署四川勸業道，後署四川提法司，凡嬗演之委曲，非目所親見，則耳所親聞，且嘗心爲之畫，口爲之說，手爲之寫，身爲之奔走往來，爭路也，獨立也，事若局於四川，而有清之覆以之，國爲民而民乃日夷而不得爲民，國乃日夷而不得爲國，亦以之，二十七年來日欲寫所見聞於辛亥之四川者爲一編，以存兩事之實，俾天下後世瞭然今日中國所得之一切果，皆辛亥四川爭路與獨立兩事爲之因，日日思寫之，至於二十七年，卒不得下筆者，無徵不信，涉於兩事之文字，散見於當時公牘報章者，不易搜集，必備者而闕之，必舉證者而以意推之，人卽信我，我先自誣，一也，兩事之涉余者至繁，文稍不謹，天下後世或疑余借兩事以自紀，二也，因是旁皇，而計四川士大夫必有閱其鄉之禍亂，而窮其原以自紀辛

亥之事者，待之二十七年，至於今年，乃展轉以得四川李劫人所著小說曰大波焉，蓋余所切望於四川士大夫以爲不易得者，而竟得之，存其鄉而國故賴以不墜，李君亦勤矣哉，雖然，無徵不信，至可徵者，莫如見於當時公牘報章之文字，至不可徵者，莫如當時街巷無根修怨之謠言，若夫以意爲擬議，因以爲抑揚，設辭雖巧，蓋尤不可爲徵矣，李君所記他人他事且勿論，但論其紀事之涉余者，則舍可徵且見存之公牘報章，乃至宣布全省百四十二州縣之文字，獨引街巷無根修怨之謠言，雖時加以公平之辨解，然其要歸，固賤事實而尊謠言以爲可徵也，一身之是非不足論，因一身之是非，而亂全體之是非，旣疑今，且誤後，是而不校，則遜於李君者，將得罪於天下，遜於今日者，將得罪於千秋萬歲，用是凜凜，不敢復默，而待搜集之備，先取家藏文字之旣公布者八篇，每篇復附數語以補所未盡，而以正大波之誤若干條附於後，統名之曰辛亥四川事變之我，更公布之，旣答李君，亦告川人，八篇之年，遠者爲壬子，近者爲癸酉，八篇之中，王采帥六

十壽序，祇公布於天津，他之七篇，皆公布於四川，遠者既公布二十七年矣，無一人舉一事以質其非者，然則李君所徵之謠言，余固舉證以闢之於六年，乃至二十六年之前，四川人亦信之於六年二十六年之前，不待復別爲詞以答李君矣，曰辛亥事變者，自爭路以至獨立而兵變，皆事之變，故以事變賅之也，云之我者，區區八篇，豈惟不足以盡爭路以至獨立之始末，雖余參預其間之委曲，亦未足紀其十五，然即八篇而考辛亥四川之我，要可得其大且要者，而自爭路以訖獨立兵變之大且要者，亦由是而可得矣，必補而充之者，則八篇所不及，其事亦大且要而不可沒也，大波之誤，涉余者固不得不正之，不涉余者，亦姑證其數事焉，則望其推而求諸余所未正，苟別有徵爲宜正，或自無徵不宜復存者，必一一自正之，必無一人一事不足徵，而後可信今而傳後，而後無負著書之意，且亦著書之職也，不欲借兩事以自紀，是初心也，而終標以自紀，則李君之迫我而將加之罪也，余固自承有罪矣，李君苟易其辭而罪余曰，先不應力主和平，使民聚而不能散

，張而不能弛，後不應計畫獨立，使綱解紐，人各思爲主，且因四川之攘奪，而啓天下之攘奪，以至於今，民不得爲民，國不得爲國，窮原竟委，以一切爲皆余之罪也，是事實也，謂余爲負辛亥獨立以後之四川，乃至負中國，余固先自承矣，然遂謂余并負辛亥獨立以前之四川，不惟余所不忍承，且壬子春四川軍政府固以通電證明余於政界不爲無功，而布之報章矣，功非余所忍言，必如李君以爲罪，亦豈余所忍默？是此編之所爲不得已於公布也，嗚呼，國既夷而不國矣，不惟余之身方求歸於四川，天下之無所歸者，皆將託命於四川，而望四川省可爲再造中國之地，四川士大夫可爲再造中國之人，四川而求饜國人之望，凡所謂建設云者，恢復云者，皆支葉之詞，其本必先正是非，正功罪，正恩怨，本而不正，則人心先已自亂，川之身且不能自甯，國人之命尚可託哉，八篇微矣，公布之心，特因以對四川盡正本無窮之望，閱者若忽斯旨，徒以爲辨一身之毀譽，則余雖老，猶自信區區之心，一切附諸事實，足以留四川未來無窮之思，而非過去無根之

謠所能毀也，八篇以時之先後爲次，一代王采帥擬奏參盛宣懷疏，二質問趙季帥稟及季帥批，三與端方書，四請解任提法司詳文，五與陳子立書，六與尹張兩都督書，七王采帥壽序，八陳子立傳，戊寅五月，周善培

王采帥奏參盛宣懷疏

奏爲鐵路借款合同於路權

國權，喪失太大，內亂外患，事機已迫，簽字大臣欺君誤

國，請速治罪，然後提出修改，以救危亡，恭摺密陳，仰祈

聖鑒事，竊維非廣修鐵路，則政治軍事實業均難敏活發達，非借入外債，雖日議修鐵路，終等築室道謀，數年以來，士民懲羹吹蠶，遂欲因噎廢食，自辦鐵路與拒借外款之議，交興並起，臣嘗憤歎，不研究借款之自有法，

而惟恐怖外欸之不可借，是何異於不研究藥石之性，而惟拒醫以待死，乃者幸得樞臣部臣之協心毅力，使四國借款合同，竟能成議，自奉鐵路改歸國有之

命，臣不勝歡幸，以爲天佑中國，救亡圖強，將在此舉，及昨承准郵傳部咨寄合同底稿，反復尋繹，不覺戰慄，臣之初心，以爲此次借款可以救亡圖強者，不意合同乃舉吾之

國權路權，一畀之四國，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，亦將緣此合同，循環發生，不可究詰，蓋天下之人，無論智愚，一聞借入外欸，無不掩耳而去者，懼夫一借外欸，則必有抵押，則必受監督也，臣之愚以爲借款之自有法者，則以中國自來借入外欸，從未遲誤本息，既有信用，即不必有抵押，即以此次借款過鉅，亦僅指一關稅以爲抵押，非我遲誤本息，則彼不得過問，是與不抵押等，至於借款當作何用，言信用，則彼不得過問，有抵

押，則彼更不得過問，萬無受其監督之理，卽有一定不易之法，循此法以借款，卽抵押亦無害，所謂外款之可借者在此，乃按之部臣會奏，則明明謂四國催促實行，我苟無信用，如此鉅款，雖約成不難中廢，今而自彼催促，是童蒙求我也，準諸情勢，惟當以逸待勞，強其就範，不謂合同第九款，竟以兩湖財政抵押也，既有抵押，則此六百萬鎊，勿論中國如何支用，雖以浮支濫費，皆我完全自有之權，非彼所得毫髮預聞，不謂又與以鐵路之範圍，又用彼之工程司以督工，又由彼派經理人以購料，又由彼派查賬員以監款，至於第十四款所列，隨時所需之款，均必聲明緣由，而查賬員有可以認爲不應開支之權，既用之款，查賬員又有隨時查看之權，夫款乃中國以釐稅作抵借入之款，路乃中國以釐稅抵借外款自修之路，第九款之規定抵押釐稅，既如彼其嚴重，我卽不以修路，卽以修路而用不得力之工程司，購不合算之材料，有不切實之支出，於彼銀行何涉，而第十四

第十七第十八之規定查賬員工程司經理人之贊力權力，又如此其嚴重，然則欸雖我以抵押借入，彼四國者，固猶認爲彼之欸，非我之欸也，路雖我以抵押借欸自修，彼四國者，亦竟以爲借彼之欸，即彼之路也，外人之狡猾，則如第十七欸之三言自行選用，若以主權畀我矣，而其下即緊接英國人一名，德國人一名，美國人一名，以定其國其人，而限制我不用他國他人，又如第十八欸郵傳部鐵路總局，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，以爲更覺合宜者，可以有權照辦，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等語，亦若與我以特權者，實則我以釐稅作抵押借得之欸，乃並招人經理購買合宜之材料，亦似非該銀行特許，竟不得有此權，且猶必扣回用費，使我有兩重用錢之担負，自不得不仍託銀行所用之經理人包攬購買，就可以有權照辦一語觀之，則不止狡猾，直刻薄矣，就仍給用錢一語觀之，則不止刻薄，直慘毒矣，最可駭怕者，則第二欸小註云，此段路線

，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數語，部臣會奏之解釋，則謂刪除以分枝幹界限，抵補乃爲宜夔難工，而天下人之解釋，則謂此乃劃分地域，十餘年慘不忍聞所招瓜分之謠傳，於此始合力以實踐，臣初疑爲過慮，反復思之，我刪除漢荊枝路六百里，於彼何損失，而乃必以宜夔六百里補之，苟非認此路爲彼之路，即不得認刪除爲損失，即不得索宜夔爲抵補，奪我兩湖，猶以爲未足，必加入四川一節以補之，六百之里數相當，四川之咽喉已失，外人之處心積慮而誑我，已非一日，夫何足怪，臣特不審以盛宣懷愛國之誠，外交之熟，乃不解此抵補二字之至可危，至可怖，而竟許之，且爲作一尋常無所關係之解釋，稍有識者，讀此合同，無不痛哭流涕，以爲落落二十五款，雖標目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，而借款二字，乃外人標以弄我之詞，其實則送與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，湖北省境內又加入四川省境內川漢鐵路之合同，路者

國家之土地，路不爲我有，土地甯爲

國家所有，既索我九五扣，五厘息，又限我十七年，又質我兩湖厘稅，然後借款，而終明目張胆視我之路，爲彼之路，奪我之權，爲彼之權，較之許該四國在兩湖境內修路利害我不過問者，此則利全在彼，害全在我，名若自修，實則加酷，臣實不料以誠於愛國，熟於外交，又慣於借款之盛宣懷，而亦不悟外人之陰狠，不解合同彰明較著之意義，不以剖陳於我

皇上我

監國攝政王之前，而竟與之籤字，且猶歷陳其困難，列舉其爭回之條件，亦似有大功於

國家者，二十五款之中，其爲中國利益保障最力者，獨該尙書自辦漢陽鐵廠之鋼軌一事，然則非盛宣懷智慮有所不及，天下皆謂盛宣懷非於合同別有個人莫大之利益，決不簽字而貽

國家無窮之患害，臣雖不敢斷言其貪狠至此，然敢斷言其欺我

皇上之在沖齡，欺我

監國攝政王之初爲國際條約，故敢悍然肆其詐欺貪蠹，置

國家一切利害於不顧，該尙書亦知合同一定，天下必羣起相攻，因委其過於既死之張之洞，又知合同既定，聖哲亦無從措手，又委其責於將來之督辦大臣，其用心之奸，必爲

聖明所鑒，合同既經簽字，國際關係已成，臣雖至愚，亦豈忍以無可挽回之事，上煩

震壓，特自合同宣布以來，不惟有識者奔走號呼，羣若旦暮不能自保，本月二十一日成都各團體集鐵路公司大會，到者二千餘人，討論合同，及於

國家與鐵路存亡之關係，一時哭聲震天，坐次在後者，多伏案私泣，臣飭巡警道派兵彈壓，巡兵聽者亦相顧揮淚，日來關於鐵路合同攻難之文字演說